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

本人详细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一）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次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江平开	独立董事	3	0	0	否

#### （二）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2 次
姓名	职务	列席次数	未列席次数
江平开	独立董事	1	1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

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19年度内控、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届次	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9日	(1) 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对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9年，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多次同公司技术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在技术方面给予专业性的指导，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交流学习上提供帮助，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9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加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电子邮箱：pkjiang@sjtu.edu.cn

独立董事（签名）：江平开

2020年4月8日